证券代码：920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公告编号：2026-069

#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1 月 20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宜勤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敞口额度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授信种类为综合授信，授信项下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授信公司将根据银行的要求并在相关规范的前提下，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宜勤先生及其配偶操旻女士、实际控制人廖宜强先生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实施方式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廖宜勤、廖宜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华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使用，贷款用于经营周转。公司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